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265号），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4,205.37万元，母公司净利润-399.7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36,400.30万元，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3,020.65万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业务长远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出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计算分配比例。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的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同时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切实履行保密义务，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

议》。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2日